附录 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水资源论证单位从业水平评价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价指标** | **评价条件** | | **加（减）分规则** | **最高加（减）分限制（分）** | **权重** | **按权重计分（分）** | **合计（分）** |
| 1 | 基本条件 | 满足基本条件 | |  | — | — | — |  |
| 2 | 单位实力 | 职称  结构 |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数 | 每有1人加5分 | 100 | 0.3 |  |  |
|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数 | 每有1人加3分 |
|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数 | 每有1人加2分 |
| 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数 | 每有1人加1分 |
| 专业要求 | 拥有从事水文水资源、水利规划、水利工程、水工设计、资源与环境、水文地质、自然地理、生态、经济分析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数 | 每有1人加2分 |
| 相关仪  器设备 | 配备与水资源论证业务范围有关且较为齐全的专业设施、仪器设备和必要的软件（最多提供20项） | 每有1台（套）加2分 |
| 3 | 单位业绩  （近2年内） | 通过省级或流域机构主管部门评审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相关业绩（以专家评审意见或政府批复意见为准） | | 每有1项加5分 | 100 | 0.5 |  |
| 通过市级主管部门评审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（表）或相关业绩  （以专家评审意见或政府批复意见为准） | | 每有1项加2分 |
| 通过县级主管部门评审的水资源论证报告（表）或相关业绩  （以专家评审意见或政府批复意见为准） | | 每有1项加1分 |
| 4 | 协会活动 | 入会年限（以缴纳年度会费为准） | | 每有1年加5分 | 30 | 0.5 |  |  |
| 一个评价周期内（2年）参与协会活动的人次 | | 每有1人次加5分 |
| 作为协作单位配合支持协会举办相关活动的次数 | | 每有1次加10分 |
|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| | 一次减20分 |
| 总分值（分） | |  | | | | | | |
| 备注 | | 1）满足基本条件（办法第十条规定）的申请单位，均赋予基础分20分，不满足基本条件的不予评价；  2）根据单位实力、单位业绩在基础分上加分，加分值最高限制80分；  3）对积极参与协会活动的单位加分，加分最高限制15分；  4）总分值为1至4项之和，范围为20～115分；  5) 5星级单位要求总分值在90分以上且评价期内至少有两项省级以上审查通过业绩，4星级单位要求总分值在80分以上且评价期内至少有两项市级以上审查通过业绩，3星级单位要求总分值在70分以上，2星级单位要求总分值在60分以上。 | | | | | | |